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草案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1條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第3條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第4條 除課堂教學使用外，學生借用設備需填寫借用申請單，並由指導教師簽章使可借用。
- 第5條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第6條 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使用者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新增刪除程式軟體、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 第7條 行動載具係屬學校之財產，學生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如有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因人為因素導致之損壞，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之規定處理。
- 第8條 使用者如有下列行為，依相關規定論處：
- 甲、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乙、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或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使其進行任何可能危及帳號安全之情事。
 - 丙、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丁、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色情、暴力傾向、歧視他人、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戊、其他利用學校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行為。
- 第9條 使用者應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對於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第10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